西麓堂琴統

西麓堂琴統序

夫偃草弗鍾走丸弗想勢也民之韻時抑尤甚焉緒也克復不居其恒惟知其欲之居觀西麓氏纖矣哉子髮明握鈕章縫踐仰戲槃弱冠異業懷資即次比於他邦籌箏識饕殘有帮逮焉然甚

學擇錫志將震起聾聵及之標

庶曰士硎在舊不登青黃任姒蔑

不特旋播溺鄭衛而廢韶護昧

也羨魚兔而筌蹄罔也特與巴

君子奚取焉迺擇研鑽深蒐奇

彙精華者治斯者亦不遺碌暨

晉茲咏比數碣辞辨於毁墨脱脂
手希音也知哉今夫百家所擇
旅寓有是榭辟為其知弗若與訛
隸賦自天地易位數則亦矣周回
西蘋氏殘矣哉西蘋名世字時瑞
世家邑西山汪氏女編謂琴統云

嘉靖乙酉秋七月既望
賜進士及第翰林院侍講學士
奉訓大夫
經筵講官兼修國史前充
朝鮮正使
賜一品服歙人唐皐撰

西麓堂琴統標目

卷之一

卷之二

卷之三

琴經須知

卷之四

卷之五

卷之六

調絃品 二段

宮音曲譜

卷之七

卷之八

商音曲譜

卷之九

卷之十

卷十一 商

卷十二

角音曲譜

卷十三 角

卷十五

卷十六

羽音曲譜

黃鐘意

李陵思漢 九段

太簇調曲譜

太簇意　　遯世操 十二段

定慧引 三段　　八極遊 六段

凌雲吟 五段

姑洗調曲譜

姑洗意

卷二十

無射調曲譜

大呂調曲譜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淒涼調曲譜

淒涼意

澤畔吟 四段 二調

屈原問渡 九段

楚歌 十段

離騷 二十段

宋玉悲秋 八段

卷二十四

復古調曲譜

復古意

歷山吟 三段

虞舜思親 九段

無媒調曲譜

無媒意

䟽邛引 三段

鳳求凰 十段

孤館遇神 十二段

碧玉調曲譜

碧玉意

孤竹君 十段

閒絃調曲譜

閒絃意

明君 十一段

清羽調曲譜

清羽意

桃源春曉 七段

離憂調曲譜

西麓堂琴統標目 畢

西麓堂琴統卷第一

歙雲嵐山人汪芝編輯

叙論

夫邃古作樂琴瑟寔先之八音並行君臣相御胥此焉統貴賤大小由諸日用其來邈已西都以降其道寖衰知者或寡有志之士亦間世而出然其人殆微終顯則業掩其藝肥遯不復則名隨身殄是以後世無傳焉或有傳者亦舛錯謬

戾曲以譜湮句自曲晦形聲之粗莫可尋繹使
若面墻而立望洋而嘆今之學者益病矣予嘗
抗志遺譜博采諸家蒐獵頗多積之充棟乃析
名辨義揚榷披沙彚為茲編與于反本五音六
律比類而附支分目舉巨細靡遺譜曲句字莫
有隱晦肇自弱冠迄於二毛垂三十年甫克就
緒黽勉成帙聊以自娛耳尔嗟夫靡曼在側太
音正希千金敝帚孰知予之苦心哉然予闇抱

璞之士不為楚邊操瑟之人不為齊病君子尚
志亦若是而已其於聧合行尼非所敢必也顧
予凡陋寡昧研窮未精作者之場醜面横槊若
夫振響雖抗門声前哲則有百世之髦士在予
何校諸

琴之為道大矣所以宣五音之和養性情之正
而通神明之德也苟非宅心冲曠契眞削墨超
然自得於林風水月之間者其孰能與此哉書

云物生而有情々發而為声五声本於五行布
於五位宮生徵々生商商生羽々生角故聲宮
而徵应聲徵而商应聲商而羽应聲羽而角应
故宏盛而玄圓而重者謂之宮簡易而通方而
踈者謂之商函約而潔長而遠者謂之角閑爽
而文洪而密者謂之徵縝凝而脩細而輕者謂
之羽五聲之正也宮性圓而居中若牛之鳴
窌而主合商性方而成器若羊之離群而主張

角性直而崇高若雞之登木而主湧徵性明而
辨物象家之駭而主分羽性潤而澤物若野馬
之鳴而主吐蓋遠取諸物以窮理者爲出於脾
合口而通之為宮出於肺開口而吐之為商出
於肝而張齒湧吻為角出於心而齒合吻開為
徵出於腎而齒開吻聚者爲羽蓋近取諸身以
盡性者爲後生學者唯悅耳是趨徒此遷飾流
遁以素具宮商角徵羽之不分猶不知五音而

繪也刻足語其幾古風寥々千載而下其無
駸々於下俚者詎可望耶此聲之所以不絶不
無於琴矣

追古

記曰君子無故不去琴瑟孔門之瑟今不復見
若琴則今古同風之者可貴信矣　然雖琴之
不廢於今者器耳而其意無復有也歐陽公謂
器存意不存者此也鄭衛之音固正聲之枘鑿

而世俗之音又鄭衛之氷炭濮上新聲非韶夏也猶能感發於幽隱之中詭變若鬼神之狀清徵清角非雅頌也猶能一再鼓而玄鶴來集作而玄雲起風雨至今之為曲操者能致是乎不能致是而又望其可以諧清音紀中和以至於通神以阜民財乎嗟夫師襄伯牙逝不返矣黮黑頎長眼如望羊之風不復可想像而見矣巍巍太山洋洋流水之志不復可儀度而知矣西

所傳之不絕一綫者五音十二律乃多缺略而舛訛嗚呼難矣哉愚以淺陋之質幼年竊好音聲積三十年而成鐘律之書然於至理未能厭情且於微絃粗知要旨暇日於西麓書几之間運指調音竊有得於萬一痛律調之弊流極簡編之考訂成此一書俾七絃各正其名五音各有其位瑩徽而共滅錯綜而共礙破痼攻瑕覺迷解惑庶或得之風俗通曰琴者樂之統君子

所當御故名曰琴統昔漢桓譚著琴道未成班
孟堅續成之今也不揣又續其說

十則

琴有十則節四十五同者十有四得位者三十有
一夫十數者天地生成之道而比折之法則又
有妙用故一太極也一而二生兩儀也二而生
四兩儀生四象也四而八四象生八卦也由一而
而五太極之五行也五而十五行生成之中數

也由一而三太極函三也三而六幽三引六也三
而九乾元用九也由一而七列禦寇所謂易者
一也一變而為七是也節四十有五九章一繼
之總數也得位者三十有一合一月節氣三十
日五時二刻之法此至道也琴工但知有譜卒
比折求徽之法而不知有若徽之徽操音者規
於有徽之中而不知有應聲之節遂使七則九
則十則皆廢而不舉隱而不章天琴之有則々

之有節〻之有應〻之有徽莫逃乎數〻出自然〻自然者自一而十缺一不可豈淂而異之哉亦由不知萬古聖賢之夲法故也人徒見徽按歲十二月併閏而為十三而不知十三徽不足以盡該琴中之應聲按徽而應者有限不該徽而應者不一有應矣而莫知其所自來此俗工之法所以為未至也今開列十則該備諸節應聲發明旨奧指定寸尺庶當世君子知十三徽出

於自然之數不可缺畧而於有徵之外又知所謂無徵之徵而應聲之不該徵者自可以知所自來矣或曰十節則之節不一而足胡為徵止於十三也曰應節之聲見多以注音求之法固應指其最者九其次者四餘皆咽而不暢且注聲者天聲也止於十三所以法天也或曰有節矣其聲或有無聲者何也曰天地見大不能無傾陷日月見明不能無晦蝕理之所公天地日月

不可得而私理之所鍾天地日月不可得而全

況音聲乎究其所諧亦歸之數而已有節有應

數也有節無應亦數也故曰道不可窮

一則

絃間之長四尺五寸

按黃鐘之長九寸伸為九尺半為四尺

五寸法用古尺較之浙尺長於古尺一

寸八分今大史局土圭測景尺乃東京

遺法或云即是黍尺亦云周尺參之琴工尺大率相似或云神農琴長三尺六寸六分此蓋古人推考尺法失實致此今從朱文公訂定之法以四尺五寸為正

二則

二而分之各得二尺二寸五分

中節為七徽按声泛声與散声同是謂

中聲

三則

三兩分之各得一尺五寸

一節如上如為五徵有隔一下應隔二上應從聲亦有應二節三尺為九徵有隔二上應從聲亦有應

四則

四兩分之各得一尺一寸二分五釐

一節如上如為四徽泛聲有應
二節二尺二寸五分同七徽
三節三尺三寸七分五釐為十徽有隔一
上聲泛聲亦有應

五則

五而分之各得九寸
一節如上為三徽有隔一上應
二節一尺八寸為六徽有隔一上應泛

聲亦有應

三節二尺七寸為八徽有並絃下應隔

三上應泛聲亦有應

四節三尺六寸為十一徽有隔一上應

泛聲亦有應

六則

六而分之各得七寸五分

一節如上數為二徽有隔一下應泛声

亦有應

二節一尺五寸同五徽

三節二尺二寸五分同七徽

四節三尺同九徽

五節三尺七寸五分為十一徽有並絃

上泛声亦有應

七則

七兩分之各得六寸四分二釐八毫 餘四

一節如此數居一二徵之間有遊絃下應

二節一尺二寸八分五厘六毫居四五徵之間有隔三上應遊絃下應

三節一尺九寸二分八厘四毫居六徵之下有隔三下應遊絃上應

四節二尺五寸七分一厘二毫居八徵之上有遊絃下應隔三上應

五節三尺二寸一分四厘居九十徽之間外絃調有隔一上應隔二下應

六節三尺八寸五分六厘八毫居十二十三徽之間有並弦上應

八則

八兩分之各得五寸六分二厘五毫

一節如上數為一徽有隔一上應泛聲亦有應

二節一尺一寸二分五厘同四徵
三節一尺六寸八分七厘五毫居五六
徵之間有隔二下應隔一上應
四節二尺二寸五分同七徵
五節二尺八寸一分二厘五毫居八九
徵之間有隔一下應隔二上應
六節三尺三寸七分五厘同十徵
七節三尺九寸三分七厘五毫爲十三

徽法声有應

九則

九両分之各得五寸

一節如上数居一徽之上有並絃下應

二節居（尺）三四徽之間有並絃上應

三節一尺五寸同五徽

四節二尺居六七徽之間有隔三下應

並絃上應

五節二尺五寸居七八徽之間變宮變
徵聲在此

六節三尺同九徽

七節三尺五寸居十徽十一徽之間共
應

八節四尺居十三徽之外有並絃上應

十則

十兩分之各得四寸五分

一節以上數此一徽上之遠者亦隔一
上應
二節九寸同三徽
三節一尺三寸五分居五徽之上有並
絃下应隔三上應
四節一尺八寸同六徽
五節二尺二寸五分同七徽
六節二尺七寸同八徽

七節三尺一寸五分居九徽之下外調

有隅一下應

八節三尺六寸同十一徽

九節四尺五分此徽外之遠音者有並

絃上應

中聲

黃鐘爲聲律之元其長九寸衍而伸之以寸爲

尺其長九尺是謂之準折取其半其長四尺五

寸是謂之琴々作於羲農準作於漢京房非
羲農之忘不逮京房也非有準於有琴之後也
蓋有天地則有是律有是律則有是声有是声則
有是準々之器雖未作於有律之初準之意已
默存於有琴之先何則黃鐘九寸十一律在其中
毫釐微細難於區別故伸為九尺以釐為分
以細為端所以便於推訂羲農得是意取其半
以為琴京房又得其意倍而全之以為準約尺

爲寸而合黄鐘之本法伸寸爲尺而得羲農之半法此準之所以作也琴雖半於準而半聲得全體之用全半雖有清濁之殊而皆不離黄鐘本音何以見之準之半爲琴琴之半爲七徽是曰中聲琴可以半聲而含全體則準亦可以用半聲而含琴之全體矣得琴準全半之無異聲不其然歟自是而推又半其半而爲四徽十徽則分爲四矣而以清聲求之亦是聲也又以其四

而八之為一徽十三徽及八剖之曲三節五節復以濁聲求之亦是聲也伸而為九尺半而為四尺五寸以至於二寸半強而此中聲未嘗離也是謂黃鐘之分位

琴準異同

琴之全即準之半準有中聲琴亦有中聲此其所同也其所不同者準為推律之器而不宜製曲琴為製曲之器而不宜布律而同自律中來

然古人立法則不相為用準施柱所以求同中之異琴實徵所以求異中之同準絃之下畫律琴絃之旁實徵十三準之數絃十三其声如一必旋柱而後分高下是律有不具於數絃之中琴之數絃七不待按抑已有高下又別是律已其於數絃之中律不在數絃故不得不旋柱而發律於絃律即在數絃則當就律定五音不當律外求律故曰琴非布律之器 此徵法準法不

相如同一也抑嘗論之準絃之未旋柱也其韻如一此合乎太極渾然一氣之象及其旋柱而十二律迭相為宮猶兩儀生四象八卦陰陽五行迭為消長之象琴之散絃得平準已旋柱之聲遂能成就調曲應節應徵陰陽之聲千變萬狀交錯應合而不可形容其妙亦猶乾道生男坤道成女萬物化生生意無窮之象然則準之散聲混一者先天也布律旋柱其中天也琴以

散弦受準之成律而始於中天至柱分節定徵則後天也後天者中天之配也琴為中天之器而得後天之配所以宜實徵而不宜旋柱不宜旋柱所以分段於布律而後天之法所以不可與先天之法配也必散使準以琴之實徵別柱一分所旋矣不旋柱可得為準乎必散使琴以準之旋柱別徵一分所用矣不用徵可得為琴乎此徵法準法不相為用二也徵以天地生成

之數均等分節律以上下損益之法參差定位其闕惟黃鐘半聲與七徵合作此而有適然之合者林鐘一律而已他律無一合者清歷言之大呂四尺二寸三分一厘七毫距十三徵二寸九分四厘二毫太簇四尺距十三徵六分二厘五毫夾鐘三尺七寸六分一厘六毫距十三徵一寸七分五厘六毫距十二徵一分一厘六毫姑洗三尺五寸五分五厘五毫距十一徵四分

四厘五毫距十微一寸八分五毫仲呂三尺三
寸四分三厘七毫距十微三分一厘三毫距九
微三寸四分三厘七毫蕤賓三尺一寸七分三
厘八毫距九微一寸七分三厘八毫夷則二尺
八寸二分一厘二毫距九微一寸七分八厘八
毫距八微一寸二分壹厘二毫南呂二尺六寸
六分六厘七毫距八微三分三厘三毫距七微
四寸一分六厘六毫無射二尺五寸七厘八毫

距七徽二寸五分七厘八毫應龍齦二尺三寸八分四厘毫距七徽一寸三分四毫槩其數之前後差遠即定徽法本不為諧準法設也此徽法準法不相通為三也又嘗以十二律分布自焦尾而上至七徽下僅得琴之半又自七徽而上至四徽下僅得半中之半又自四徽而上至一徽又半之半者也由而上之雖分寸之微亦為律而皆準也琴固亦有半法合此徽法準法不相

若用四也良由徵以寸約以折也蓋均音律以三分損益參差長短所以難于審諸傳自非心法之妙手算之精耳性之聰異能致辨於此我予之言此周不弱必當世君子之深信命當後為子雲君宜者生吾不虞乎

三聲

琴有散聲泛聲按聲三者孰優曰泛聲應徵不假按抑得自然之天聲也應清也律應氣於地

徒象律管入地之淺深而為散声之次第是為
起靜地靜濁也按彈抑揣於人人彈清濁兼有
者也天道敦生於地人道長養於地猶泛声按
声之生於散声也地有載物之象猶散声之不變
泛彈按彈也人彈按於弦上猶人履地而動作
於其上也天彈浮於弦上猶天也苟言乎上而
變化於清濁之間也天彈出於地靜之上人靜
生於地声之下是謂天地人也言其分也人靜

雖在絃下而指按絃上豈謂天人地也言其勢

也夫琴既成中已而為地聲上為已部統為下

有人聲承焉而皆有徽節之處合是各具一後

者也至於遲指之間天聲人聲變用其聲隨意

而生而悉歸於應合之地此所以為後天之功

用欲近世曲操天聲少而人聲地聲多焉者人

與地為近聲與類亦近故也天聲極潔非衆人

心如斯用之者少人聲有餘天聲不足所謂道

心微而人心危也豈特善琴之君子無不取乎
按彈之繁碎巧急淫艷良有以也蓋能三寸之
道求之所謂古音之正統於柳又為說焉夫聲
宮有陰陽之律宮商角變徵聲為陽徵羽變宮
聲為陰之律宮商角變徵聲為陰徵羽變宮聲
為陽數聲缺二變者

原音

律按十二月分其五音十二月六十音配之

甲一音配一卦六十音配六十卦月各二變音配節氣中氣二十四變音配二十四氣配坎離震兌各一爻

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徵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爲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爲木五常爲仁五事爲貌商爲金爲義爲言徵爲火爲禮爲視羽爲水爲智爲聽宮爲土爲信爲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

羽也為物丑以變宮例為散土所以輔中宮變徵
卯為散水所以生諸律
五音散生之法黃鐘宮下生徵故一弟四協徵上
生商故四弟二順商下生羽故二弟五協羽
上生角故五弟三順角下生變宮變宮生變徵
並以擬弦求之皆不協順也其法於九則之五
節以宮弦求宮變以徵弦求變徵即得之矣其
序則宮商角變徵々羽變宮也此律依此循次

求之

訂定五音調

羲農之作五絃所以備五音文王武王加六七絃是謂少音一云皆文王所增唐楊收謂文王操不當有武聲則少商之絃非文王所增亦可見矣要之文武絃不過加之二絃之應聲而五音主調則以上五絃爲正而調五音則以散絃爲正也五調行於世者以散三爲宮以律考之

弦之大而聲之濁者爲黃鐘則一弦是也黃鐘律在一弦則宜以一爲宮而今以三爲宮者三府在十一徽故也何者三弦按十徽其散聲爲仲呂律黃鐘五音不該仲呂非黃鐘所用則五散弦爲仲呂之五調矣夫五音之法以隔八相生有一不協則變爲他律故以十一徽按之府否則散三爲仲呂宮緩其三弦按十徽府五即散三爲黃鐘用仲呂以三爲宮則四以林鐘爲

商五以南呂爲角一以黃鐘爲徵二以太簇爲羽今之五調是也黃鐘以宮爲角　其音爲姑洗而一以黃鐘爲宮二以太簇爲商四以林鐘爲徵五以南呂爲羽今之慢角調是也二律之殊致實由三絃之緊緩使之然耳古人琴法斷續失傳後人探器不求其本術習沿弊不思絃有緊緩緊以角爲之名豈理也哉謂慢三爲角此正以黃鐘角之本於不以爲角之慢也謂緊

三為宮則非角矣亦不得為角之清也吾則師涓當鼓清角矣劉昆能知清角矣果今之所謂清角乎然清角自是一外調今摘一絃之聲以為名者非也而所謂慢角者又果何自而名也今削去清角之名命其五絃曰仲呂五調又削慢角之名命其調曰黃鍾調使二律各復其正云

或曰黃鍾為聲律之元不得為正調而以濁八

迭相為宮之至難者調其仲呂而五之何也曰迭相為宮之法黃鐘為之始仲呂為之終自始至終生律已周行數已足是謂大備然仲呂在巳乃六陽之律純為萬物之父子純道也五調取義實生於此雖然黃鐘為律之祖自宜分立五調調乃不備是亦古人之失也

或曰五調以叙三為仲呂宮既与七七之宮調合矣叙二以太簇為羽既与七七之羽調合矣均為

一宮為徵而曰商四宮為商而曰徵五宮為角
而乃寄調於四何也曰商為徵徵為商此正坐
侍从之失朱文公曰既以第三絃為宮則其下
便可能按第六絃黃鐘以為徵四絃林鐘為商
正謂此也惜乎未有勇於聲正之者以匡正之
責指我要誰欲至也五宮居調而不調四已有
調而寄此猶人之客寓而不知有家者也夫
五音各主一絃豈得宮商徵羽各有主絃而角

獨附他調耶又豈得五為不調而四乃兼調耶近有名士亦嫌徵角同調而以七徵為之庶七曲四節之七弦者為角然考其律乃宮調之清聲是謂清宮豈得為角雖知所以戀附徵之失而又不免有附宮之嫌是不容不辨也是以五弦已調其四獨五未得為調故以五之位為角者立角調庶幾五調各有主弦而不致用四遺一之不純附徵附宮之俱失也朱文公曰五絃

南呂為角信足驗矣

論仲呂不與黃鐘協依行不屬仲呂却清角慢角之辨已明矣而又觀吳元士角朱文公書謂角聲不得其正以為今之角聲姑洗律却依行之聲雖曰依行實為仲呂又謂依行本屬姑洗而清於姑洗故謂之清角文公固嘗疑而難之矣然也謂推言之元士所以反覆擬議而不辭者以第三絃有緊慢宮角之殊耳惟不聰者灼

紘之見未免旁引而曲說也夫五調以黃鐘為
正當緊二為姑洗不當緊三為仲呂緊三為今
之慢角調緊三為今之五調慢角即黃鐘律五
調即仲呂律以黃鐘為律則不當用仲呂宮指
以仲呂為調則不當借黃鐘為名此截然難紊
昧然易見之理若於之則當先緊三之法然
改絃易徽更名定調可也不然則以今五調直作
仲呂五調足矣而乃持週之說謂慢三為慢

角則緊三可為清角遂使仲呂有宮而不得為
宮黃鐘有角而更得清角此何理哉又以仲呂
不協黃鐘乃以京房六十律擇其屬皆從近仲
呂之依行以當黃鐘清角之名不必言仲呂可
以免失律之嫌不必用皆從可以免改弦之嫌
其為說亦巧矣殊不知執本仲呂而强名依行
都屬皆從而强從仲呂雖曰音猶相近豈得極
此而於彼哉譬之十二州畫野分地近雖畦步

非所部則不可越其疆遠雖千里不得棄所宗
而貳其鄰況正律用子則五音即正律子律用
子則五音皆子律姑洗當為黃鐘角依行當為
質末角決不可以子律而列於正律也以仲呂
為黃鐘清角雖名仍其名猶不失仲呂五音之
全體若以仲呂冒依行之名又或改其續為依
行之聲則不惟黃鐘不成律而併仲呂亦失其
律矣豈不成一大疵耶載元士又謂仲呂勢高

不能生包育而以依行生之然以仲呂為依行固已失言而又以包育為謬迂闊甚矣考之於律仲呂當生執始於包育無與蕤以聲言為燭則凡物之不相得者皆非當生之律豈特仲呂之於包育而已也依行之生包育乃其數湊次序當入夾鐘部不當備九法元本之為是言其甚未必不以依行生包育不合備八法而因以即謬依行之所附仲呂耶辟愈枝而失愈乖矣

可嘆也大抵格物之學惟聲韻為難能辨之書非臆說所能究元之士者律不精察故不明而強為鑿說惜哉

五音審辨

凡宮聲和平沉厚初大其音雄洪含通能凡商聲動鏘以凝明上達而下歸於中間吐音其音鏘鏘倉倉然凡角聲圓長通徹中平而正其音喚咽喔喔確確然凡徵聲抑揚流利從而上

归于中其音倚〻戲〻性凡羽聲嘆〻而透徹細小而高其音潤融芋往

七音之辨

不攷鄭譯蘇夔之語莫以知七音之始不觀杜杜佑加文武之文莫以知七音之變是何也蓋伏羲始紀陽氣而為律黃帝聽鳳凰而定音但有五聲未備而變宮變徵也至周武王始加二變聲而七音備焉攷之周語可見矣武王克商

之時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越三日而辰在斗越四十八日而辰在天黿鶉火張也天駟房也自張及房則為七列鶉火午也天黿子也自午至子則為七同合之以數昭之以聲而七律於是乎作始則加變宮變徵而為七音者豈非自武王始乎故後世或謂之七始或謂之七華黃鐘為天林鐘為地太簇為人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鐘為冬此則以七者而

為七始者也娑陀力華為宮聲雞識華為南呂沙識華為角聲沙侯加濫華為變徵沙臘華為徵聲般贍華為羽聲利建華為變宮此則以七音為七華者也學者必知七始七華之說而後可與論七音之妙也 蔡氏